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聚贤小学的南通市海门区聚贤小学采购课桌椅餐桌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午休课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午休课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教师备课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讲台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教室储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普通课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

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普通课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培训椅（带写字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餐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38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